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175号

罪犯邱世林，男，1973年06月04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2021)闽0322刑初12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世林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1年11月26日起至2024年11月25日止。2022年01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19日至2023年12月累计获2128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分，其中严重违规0次。

本案于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2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2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世林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邱世林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3月2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176号

罪犯陈小兵，男，1976年08月1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垫江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22日作出(2016)闽0181刑初5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小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刑期自2016年3月15日起至2029年3月14日止。2016年07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6月5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59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六个月；2021年12月2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76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3月15日起至2028年2月14日止。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于2024年1月5日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严重违规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09.4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8月1日至2023年12月累计获2673.8分，合计获得3083.2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1年12月24日至2023年12月，获2146.8分。违规4次，累计扣36分，其中严重违规1次：2022年3月22日因3月20日在监舍被挑衅，还手打罪犯黄明海，情节轻微，扣考核分30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0000元。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2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2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小兵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小兵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3月2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177号

罪犯高梦韩，男，1998年5月2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河南省舞阳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0日作出(2021)闽0681刑初4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梦韩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刑期自2020年11月26日起至2024年11月24日止。2021年12月22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2月22日至2023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2452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7分，其中重大违规0次。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无具体数额），已履行人民币300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415.66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67.3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64.71元。于2023年10月25日、2023年11月27日向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截至2023年12月27日未收到回函。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2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2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梦韩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高梦韩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3月2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178号

罪犯郑六雄，男，1979年6月1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平昌县，捕前系务工。曾于2004年11月22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2008年1月25日刑满释放；又于2011年5月5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于2012年2月2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19日作出(2013) 泉刑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六雄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7月3日作出（2013）闽刑终字第27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3年8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11月2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闽刑执字第82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9年3月1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刑更5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刑期自2019年3月18日至2044年3月17日），剥夺政治权利十年；2021年11月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49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1月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3月18日起至2043年7月17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72.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至2023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4018.8分，合计获考核分4491.3分，获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11月3日至2023年12月，获考核分2982.3分。共违规3次，累计扣4分，其中严重违规0次。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2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2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六雄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六雄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3月2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179号

罪犯蔡亚伟，男，1976年10月2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7日作出(2012) 漳刑初字第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亚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20日作出（2013）闽刑复字第27号刑事裁定，核准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2) 漳刑初字第72号以被告人蔡亚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2013年6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11月1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闽刑执字第81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9年3月1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刑更5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刑期自2019年3月18日至2044年3月17日），剥夺政治权利十年；2021年11月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50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1月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3月18日起至2043年7月17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由于文化程度低由本人口述，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28.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至2023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3640分，合计获考核分3868.5分，获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11月3日至2023年12月，获考核分2641分。共违规1次，累计扣2分，其中严重违规0次。

该犯系严重暴力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2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2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亚伟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亚伟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3月2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180号

罪犯蔡怀凭，男，1970年05月06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石狮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6月27日作出（2005)泉刑初字第1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怀凭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各被告人违法所得全部。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6年6月15日作出（2005)闽刑终字第53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报送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最高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28日作出（2006)刑复字第141号刑事裁定，以第一、二审判决认定的部分事实不清为由，发回重审。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又于2009年6月23日作出（2005)闽刑终字第53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怀凭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各被告人违法所得全部。2009年8月1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1年12月5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闽刑执字第933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4年5月2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闽刑执字第130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6年11月1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05刑更143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9年3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14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1年11月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49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5月28日起至2029年8月27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81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至2023年12月累计获3856.6分，合计获得4137.6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1年11月3日至2023年12月，获2996.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追缴违法所得全部（赃款人民币140000元）。已履行人民币14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6382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899.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78.12元，账户可用余额545.37元。于2023年9月25日、2023年10月23日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截至2023年11月25日未收到回函。

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2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2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蔡怀凭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怀凭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3月2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181号

罪犯侯泽流，男，1977年08月2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石狮市，捕前系无业。因吸毒于2009年11月13日被石狮市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10日；因吸毒于2013年10月25日被石狮公安局处以罚款人民币50元并决定责令接受社区戒毒三年；因吸毒于2014年1月24日被石狮公安局处以罚款人民币5元并决定强制隔离戒毒二年。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日作出(2016)闽0581刑初17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泽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刑期自2016年5月31日起至2031年5月30日止。2017年4月1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2月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169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七个月；2022年1月2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1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七个月，于2022年1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5月31日起至2030年3月30日止。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09.2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9月至2023年12月累计获2900.8分，合计获得3010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2022年1月20日至2023年12月，获2399.5分。违规4次，累计扣11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已履行人民币3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2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2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侯泽流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侯泽流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3月2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182号

罪犯刘裕高，男，1990年03月2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山西省应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8日作出（2015)泉刑初字第7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裕高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附加共同民事赔偿人民币233829元，其中被告人刘裕高负责人民币47250元，并互负连带清偿责任。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4月12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431号刑事判决，维持对上诉人刘裕高定罪量刑和民事赔偿总额为人民币233829元的判决，撤销（2015)泉刑初字第7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第八项中各被告人各负赔偿数额并互负连带清偿责任的判决，改判上诉人刘裕高民事赔偿人民币35074.35元，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233829元互负连带赔偿责任。刑期自2014年12月6日起至2025年12月5日止。2016年5月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8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107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22年3月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11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于2022年3月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12月6日起至2024年11月5日止。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于2024年1月1日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83.3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0月至2023年12月累计获2873.8分，合计获得3057.1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3月4日至2023年12月，获2237分。违规3次，累计扣7分，其中严重违规0次。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个人赔偿人民币35074.35元，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233829元互负连带赔偿责任。已履行人民币157719元（其中同案缴纳人民币111900元，该犯缴纳人民币45819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6835.28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53.1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13.86元。2023年9月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复函：执行案号（2016）闽05执1896号，未发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已执行到位人民币4153.13元。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2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2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裕高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裕高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3月2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183号

 罪犯邹惠滨，男，1990年03月0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华安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4日作出(2019)闽0681刑初7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惠滨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责令退赔人民币308474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6月30日作出(2020)闽06刑终2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5月29日起至2029年5月28日止。2020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8月18日至2023年12月累计获4234.2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7次，累计扣47分，其中严重违规0次。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4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责令退赔人民币308474元。已履行人民币48199.99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900元，缴纳赔偿款人民币500元；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到位赔偿款人民币45799.99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11672.01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91.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62.78元。2022年12月20日，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出具证明书：已经执行到位的金额为人民币46799.99元，其中人民币1000元用于支付拍卖辅助费，余款人民币45799.99元已经退赔给被害人。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2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2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邹惠滨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邹惠滨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3月2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191号

罪犯陈小江，男，1987年6月2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务工。曾于2007年9月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于2010年5月刑满释放。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5日作出（2022）闽0525刑初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小江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4000元，扣押在公安机关的赃款人民币472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扣押的两部手机、一张银行卡予以没收。刑期自2021年11月15日起至2024年6月14日止。2023年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2日至2023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910.8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4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4000元，赃款人民币47200元（已没收）。已履行人民币612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4000元。

本案于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2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2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小江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小江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3月2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192号

罪犯连春伟，男，1991年1月2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0日作出（2018）闽0302刑初4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连春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六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2018）闽03刑终6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11月15日起至2032年11月14日止。2019年1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1月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44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21年11月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11月15日起至2032年4月14日止。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90.6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4月至2023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3875.5分，合计获考核分3966.1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2021年11月至2023年12月，获考核分2940.5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6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系强奸、强制猥亵多名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两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2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2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连春伟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连春伟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3月2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193号

罪犯郑宜忠，男，1986年11月2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农民。曾于2002年10月28日因犯抢劫罪被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于2004年5月17日刑满释放，犯罪时未满18周岁。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3日作出（2011）融刑 初字第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宜忠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全部非法所得。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1年8月4日作出（2011）榕刑终字第6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0年7月13日起至2028年7月12日止。2011年9月6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4月29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泉刑执字第51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一年六个月。2017年6月2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5刑更36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七个月。2019年3月8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16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七个月。2021年4月30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19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八个月，于2021年4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0年7月13日起至2025年3月12日止。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87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4454分，合计获考核分4741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2次，其中表扬同时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1年4月至2023年12月，获考核分3881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全部非法所得。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7898元。

本案于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2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2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宜忠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宜忠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3月2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194号

罪犯郑志杰，男，1985年9月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7日作出（2019）闽0206刑初8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志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犯盗用身份证件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1000元，退赔被害人人民币550000元。刑期自2019年3月28日起至2029年7月27日止。2019年12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该犯考核期2019年12月25日至2023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5490.4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8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1000元，退赔人民币550000元。已履行人民币22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2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342.33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15.4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66.79元。于2023年8月16日、2023年9月19日向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截至2024年1月18日未收到回函。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2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2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志杰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志杰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3月2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195号

罪犯纪华智，男，1972年7月1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捕前系无业。曾于1996年6月因犯敲诈勒索罪被厦门市开元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于1996年6月刑满释放；于2009年4月11日因吸食毒品被石狮市公安局决定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人民币2000元；于2010年10月19日因吸食毒品被石狮市公安局决定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人民币2000元。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1日作出（2011）泉刑初字第1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纪华智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5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3月20日作出（2012）闽刑终字第1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2年4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6月2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闽刑执字第356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7年12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5刑更135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0年4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11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于2020年4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6月26日起至2033年10月25日止。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91.4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12月至2023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6264.2分，合计获得考核分6655.6分，表扬11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0年4月至2023年12月，获考核分5464.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500元。已履行人民币171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没收入人民币33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9388.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395.6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90.13元。于2023年1月28日、2023年3月24日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截至2024年1月25日未收到回函。

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并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2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2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纪华智予以减刑五个半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纪华智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3月2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196号

罪犯陈艺堡，男，1995年9月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无业。曾于2013年12月18日因犯强奸罪被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至2016年12月27日假释（假释考验期自2016年12月27日至2017年9月8日）。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5日作出 （2017）闽0583刑初14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艺堡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原犯强奸罪被判有期徒刑四年，尚有八个月又十二天未执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赃款人民币700元。刑期自2017年6月12日起至2025年6月11日止。2017年1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1月3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43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八个月，于2021年11月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6月12日起至2024年10月11日止。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96.4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4月至2023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3726.3分，合计获考核分4222.7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2021年11月至2023年12月，获考核分2765.7分。考核期内违规7次，累计扣44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000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700元。已履行人民币2700元。

本案于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2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2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艺堡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艺堡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3月2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197号

罪犯李度之，男，1992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鲁山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1日作出（2019）闽0304刑初2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度之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0元，责令共同退赃人民币59525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9日作出（2020）闽03刑终70号刑事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期间，因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检察院于2020年10月9日以荔检二部刑变诉〔2020〕6号变更起诉决定书变更指控。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4日作出（2020）闽0304刑初2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度之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责令共同退赃人民币187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2020）闽03刑终6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7月18日起至2026年7月17日止。2021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月19日至2023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3632.7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5分，其中重大违规0次。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60000元；共同退赃人民币187000元。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6903.61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700元，向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元，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回函执行到位执行款2703.61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391.23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96.8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04.53元。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9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被执行人刑事涉财产部分，已执行到位执行款2703.61元，剩余款项尚未缴纳。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2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2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度之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度之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3月2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198号

罪犯陈守娇，男，1994年4月5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万源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6日作出（2022）闽0304刑初1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守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刑期自2022年1月13日起至2024年9月5日止。2022年9月2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20日至2023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1282.5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其中重大违规0次。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履行人民币5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

本案于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2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2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守娇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守娇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3月2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199号

罪犯卢周平，男，1987年6月1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捕前系个体电焊。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8日作出（2019）闽0206刑初4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周平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继续退赔被害人人民币4409元。刑期自2019年2月2日起至2025年8月1日止。2019年10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3月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9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七个月，于2022年3月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2月2日起至2025年1月1日止。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96.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获2982.8分，合计获3079.3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其中表扬同时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3月4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2328.9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无重大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000元，退赔款人民币4409元。已履行人民币9409元。

本案于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2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2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卢周平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卢周平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3月2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200号

罪犯王传军，男，1980年1月2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织金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3日作出（2012）丰刑初字第6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传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扣押在案的现金人民币1450元作为罚金，上缴国库。刑期自2012年7月19日起至2027年7月18日止。2013年1月3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月15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05刑更9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八个月；2017年10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5刑更113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六个月；2019年9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123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八个月；2021年11月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52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八个月，于2021年11月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7月19日起至2025年1月18日止。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1.2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获3667分，合计获得3678.2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其中表扬同时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1年11月3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2668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12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2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2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传军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传军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3月2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201号

罪犯刘华生，男，1983年10月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余干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6月4日作出（2009）榕刑初字第1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华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合并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70000元（判决前已赔偿人民币15000元），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185296.65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刑期自2009年7月1日起。2009年7月1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8月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闽刑执字第408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5年8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泉刑执字第123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8年4月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29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0年11月1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79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8月7日起至2028年9月6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1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获4386分，合计获得4407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其中表扬同时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0年11月13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3920分。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62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000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70000元（判决前已赔偿人民币15000元），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185296.65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已履行人民币58801元（其中判决前已赔偿人民币15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4601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12322.51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93.3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99.43元。2023年9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回函：因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30日依法裁定终结（2009）榕刑初字第1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关于民事赔偿部分本次执行程序。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并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2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2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华生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华生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3月2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202号

罪犯沈金海，男，1987年10月2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莆田市秀屿区，捕前系经商。曾于2011年9月29日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被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9日作出（2018）闽0302刑初4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金海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责令共同退出赃款人民币48500元，发还给被害人。因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检察院抗诉、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3月21日作出（2018）闽03刑终710号刑事判决，维持被告人沈金海判决部分。刑期自2017年10月21日起至2028年10月20日止。2019年3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2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68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六个月，于2021年12月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10月21日起至2028年4月20日止。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92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获3494.5分，合计获得4086.5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0次，其中表扬同时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1年12月2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2703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5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50000元，责令共同退出赃款人民币48500元，发还给被害人。已履行人民币201500元（其中同案缴纳退赔款人民币485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退赔款人民币3000元。

本案于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2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2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沈金海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沈金海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3月2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203号

罪犯龚钱良，男，1979年4月12日出生，汉族，文盲，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邻水县，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6日作出（2010）泉刑初字第1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钱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各被告人的全部违法所得，上缴国库。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1年3月19日作出（2011）闽刑终字第13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1年3月30日起。2011年5月17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11月1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闽刑执字第905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6年6月2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05刑更74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8年9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110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1年7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28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于2021年7月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9日起至2030年9月18日止。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71.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2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获4179.6分，合计获得4351.1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0次，其中表扬同时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1年7月7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3267.6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各被告人的全部违法所得。已履行人民币137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9831.0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80.8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56.19元。于2023年7月11日、2023年8月15日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截至2024年1月25日未收到回函。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2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2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龚钱良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龚钱良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3月2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204号

罪犯黄献地，男，1983年6月1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捕前系厦门世纪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员工。曾于2016年8月12日因犯寻衅滋事罪被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0日作出（2021）闽0203刑初10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献地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刑期自2021年8月27日起至2024年10月26日止。2022年4月2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4月28日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获1934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其中表扬同时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3分，无重大违规。

本案于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2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2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献地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献地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3月2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205号

罪犯张博广，男，1992年3月1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3日作出（2022）闽0322刑初1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博广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6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83元。刑期自2021年11月13日起至2024年11月11日止。2022年5月26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因患红斑狼疮长期住院，未参加劳动改造。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26日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获1389.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0次，其中表扬同时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6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83元。已履行人民币37083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6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083元。

本案于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2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2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博广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博广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3月2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206号

罪犯吴国强，男，1991年5月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靖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12日作出(2012)漳刑初字第3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国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计人民币194431.7元，并负连带责任，已支付的人民币40000元应予扣除。因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该犯及其同案均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7月18日作出(2013)闽刑终字第12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漳刑初字第3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的刑事部分；撤销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漳刑初字第3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第五项，即对附带民事诉讼部分的判决；被上诉人吴国强等人赔偿上诉人经济损失计人民币201431.7元，其中吴国强个人承担人民币60429.5元，并互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审期间共同支付的人民币40000元，其各自支付的部分可作相应扣除。2013年8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6月2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刑更511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2019年1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157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2021年11月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45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于2021年11月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8月6日起至2036年1月28日止。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55.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获3934分，合计获得4289.5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其中表扬同时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11月3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2762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其中重大违规0次。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共同赔偿经济损失计人民币201431.7元，该犯个人承担人民币60429.5元，并互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上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2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2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国强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国强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3月2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207号

罪犯谢朋，男，1997年8月2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毕节市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30日作出(2017)闽02刑初第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朋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继续共同退赔人民币99372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5月31日作出(2018)闽刑终1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12月25日起至2025年6月24日止。2018年8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2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62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六个月，于2021年12月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5日起至2024年12月24日止。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7.1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6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获3704分，合计获得3751.1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0次，其中表扬同时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1年12月2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2697分。违规1次，累计扣10分，其中严重违规0次。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99372元。已履行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8658.2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79.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78.65元。于2023年10月18日、2023年11月22日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函了解该犯财产刑履行情况，目前未收到复函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2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2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朋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谢朋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3月2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208号

罪犯黄天送，男，1982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9日作出(2020)闽0206刑初5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天送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暂存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12月11日起至2025年4月10日止。2020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11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77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六个月，于2022年11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1日至2024年10月10日止。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60.3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获2217.1分，合计获得2577.4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3次，其中表扬同时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2022年11月28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1660.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5000元，暂存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履行人民币30000元。

本案于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2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2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天送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天送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3月2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209号

罪犯盛志坚，男，1986年2月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1日作出(2022)闽0525刑初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盛志坚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883元。刑期自2022年1月21日起至2024年12月20日止。2022年4月2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4月28日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获2180.4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其中表扬同时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5分，其中严重违规0次。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5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883元。已履行人民币16883元；其中本次向永春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883元。

本案于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2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2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盛志坚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盛志坚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3月2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210号

罪犯朱斌，男，1983年12月1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1日作出(2021)闽0322刑初12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斌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元，退在本院的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3月3日作出(2022)闽03刑终1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6月27日起至2026年6月26日止。2022年4月2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4月28日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获1864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其中表扬同时物质奖励0次。违规1次，累计扣9分，其中重大违规0次。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5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0元。已履行人民币29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5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0元。

本案于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2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2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斌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朱斌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3月2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211号

罪犯邱建文，男，1969年9月19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于都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9日作出(2022)闽0802刑初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建文犯非法买卖、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起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6月29日作出（2022）闽08刑终1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5月19日起至2024年11月18日止。2022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20日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获1536.2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其中表扬同时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4分，其中严重违规0次。

本案于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2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2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邱建文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邱建文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3月2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212号

罪犯颜慈锋，男，1986年3月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1日作出(2018)闽0603刑初2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颜慈锋犯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1月19日作出(2020)闽06刑终4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11月3日起至2024年11月2日止。2021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考察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8月18日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获2455.9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3次，其中表扬同时物

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5000元。已履行人民币25000元；其中本次向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5000元。

本案于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2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2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颜慈锋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颜慈锋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3月2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213号

罪犯蔡松荣，男，1973年11月1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务农。曾于2003年12月因犯非法经营罪被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于2009年4月22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3日作出(2016)闽0322刑初7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松荣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2月17日作出(2017)闽03刑终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7月27日起至2028年1月26日止。2017年3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月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185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2年4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18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2年4月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7月27日起至2027年6月26日止。属考察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86.3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获2461分，合计获得3047.3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4次，其中表扬同时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4月2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1868分。考核期内违规5次，累计扣10分，其中严重违规0次。

该犯系累犯、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上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2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2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松荣予以减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松荣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3月2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214号

罪犯李嘉伟，男，1995年6月2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8日作出(2022)闽0304刑初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嘉伟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9月16日作出(2022)闽03刑终3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8月13日起至2024年8月12日止。2022年11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23日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获1217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其中表扬同时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80000元。已履行人民币8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0元（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22）闽0304执4208号结案通知书体现被执行人李嘉伟在（2022）闽0304刑初87号刑事判决书中所确定的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2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2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嘉伟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嘉伟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3月2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215号

罪犯余尚仁，男，1996年10月30日出生，汉族，本科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6日作出(2022)闽0525刑初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尚仁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68051.5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11月3日起至2024年7月2日止。2022年5月26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多次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26日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获1823.2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其中表扬同时物质奖励次0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4分，其中重大违规0次。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8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68051.5元。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75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4000元，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500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5052.25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65.9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 390.64元。2023年8月14日向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2023年8月24日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复函：罚金执行到位0元，追缴违法所得执行到位0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2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2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尚仁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余尚仁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3月2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216号

罪犯陈仁煌，男，1967年1月1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捕前系个体经营者。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9日作出(2021)闽0211刑初9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仁煌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1年6月4日起至2024年6月3日止。2023年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2日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获903.5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1次，其中表扬同时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2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2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仁煌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仁煌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3月2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221号

罪犯邱浪泉，男，1992年12月9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8日作出（2021）闽0802刑初8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浪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6月28日作出（2022）闽08刑终17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5月2日起至2024年11月1日止。2022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20日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获1605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2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2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邱浪泉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邱浪泉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3月2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222号

罪犯蔡德禄，男，1974年1月1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东山县，捕前系个体经营。曾于2020年3月因打架斗殴被行政罚款。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6日作出（2021）闽02刑初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德禄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冻结在案的赃款人民币49.48元予以没收。刑期自2021年4月15日起至2027年10月14日止。2022年4月2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4月28日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获1930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8次，累计扣12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冻结在案的赃款人民币49.48元予以没收。已履行人民币3000049.48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赃款人民币49.48元。

本案于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2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2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德禄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德禄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3月2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223号

罪犯赵辉兵，男，1982年12月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南省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曾于2019年4月27日因吸食毒品被决定强制隔离戒毒二年。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5日作出（2019）闽0602刑初7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辉兵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刑期自2019年6月5日起至2026年12月4日止。2020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11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78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六个月，于2022年11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6月5日起至2026年6月4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59.7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获1860分，合计获得2219.7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11月28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1418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3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履行人民币30000元。

本案于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2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2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辉兵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赵辉兵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3月2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224号

罪犯林智勇，男，1987年10月2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8日作出（2021）闽0681刑初7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智勇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刑期自2021年4月28日起至2026年7月27日止。2021年1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2月22日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获2410.2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10分，无重大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6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人民币61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60000元；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779.22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82.4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50.29元。2023年8月16日，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出具复函：被执行人林智勇罚金60000元已全部执行到位，并于2022年6月10作结案处理。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2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2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智勇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智勇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3月2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225号

罪犯白泽宝，男，1961年9月1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台商投资区，捕前系经商。曾于2004年7月13日因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被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

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1日作出（2016）闽0624刑初8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泽宝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缓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8000元（已缴纳），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280263元。因该犯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犯新罪。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9日作出（2019）闽0681刑初425号刑事判决，撤销诏安县人民法院（2016）闽0624刑初8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以非法采矿罪对被告人白泽宝判处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缓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8000元（已缴纳）”的缓刑部分；以被告人白泽宝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加上前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8000元（已缴纳）；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43000元（其中28000元已缴纳），继续追缴非法所得。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8月31日作出（2020）闽06刑终3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0月21日起至2024年8月5日止。2020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由于文化程度低由本人口述，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0月19日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获3563.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14次，累计扣60分，无重大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443000元，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280263元，继续追缴非法所得。已履行人民币724663元；其中前罪判决宣告前向福建省绍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28000元，向公安机关预缴全部赔偿款，本次向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15000元；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非法所得人民币14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395.26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73.5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83.26元。2023年9月11日，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出具（2023）闽0681执恢1007号结案证明：被执行人已缴交罚金人民币415000元，案件已结案。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2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2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白泽宝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白泽宝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3月2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226号

罪犯邵帅，男，1987年3月4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黑龙江省肇东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5日作出（2020）闽0206刑初4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帅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20年1月16日起至2025年1月15日止。2020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2月2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获3833.9分，表扬6次。考核期内违规5次，累计扣16分，无重大违规。

本案于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2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2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邵帅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邵帅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3月2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227号

罪犯魏裕平，男，1978年8月1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西省赣州市安远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2日作出（2009）厦刑初字第9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裕平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责令被告人魏裕平等三人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55291.5元，并互负连带赔偿责任。因该犯同案对刑事判决部分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3月19日作出（2009）闽刑终字第6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核准以抢劫罪判处被告人魏裕平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死缓考验期自2010年4月2日起至2012年4月1日止。2010年4月27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7月31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闽刑执字第321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5年6月2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闽刑执字第365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7年12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5刑更132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7年12月2日送。2020年4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169号刑事裁定，准许福建省泉州监狱撤回（2020）闽泉狱减字68号《提请减刑建议书》，于2020年4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6月26日起至2032年12月25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严重违规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43.5分，本轮考核期2017年9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获7620.4分，合计获得7963.9分，表扬8次，物质奖励4次，其中表扬同时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7年12月2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7147.4分。违规5次，累计扣1514分，其中处罚2次：2020年2月21日该犯因2020年1月28日被查获私藏、传递违禁物品，并在调查期间主动坦白未被发现应予以处罚的违纪行为、检举他犯应予以处罚的违纪行为，经查证属实，被记过处罚一次，扣600分；2023年5月22日，该犯因2018年6月1日在监房走廊无故嬉戏打闹导致罪犯陈紫龙右膝髌骨骨折（轻伤一级）处以禁闭处罚一次，扣900分，并取消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6月1日期间获得的表扬2次。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罪犯魏裕平等三人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55291.5元，并互负连带赔偿责任。已履行人民币20187.75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元，赔偿款人民币11347.75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22586.2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97.1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87.38元。2023年3月3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公函：未查询到罪犯魏裕平财产刑判项履行的记录。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并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2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2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魏裕平予以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魏裕平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3月2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233号

罪犯林少伟，男，1999年10月2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1日作出（2019）闽0203刑初9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少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1423735元。刑期自2019年3月14日起至2025年10月13日止。2019年11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3月4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13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七个月，于2022年3月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3月14日起至2025年3月13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93.4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获3044.5分，合计获得3137.9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2次，其中表扬同时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2年3月4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2452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3分，其中重大违规0次。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1423735元。已履行人民币1443735元。

本案于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2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2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少伟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少伟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3月2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234号

罪犯陈艺田，男，1983年11月3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捕前系务农。

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7日作出（2021）闽0681刑初7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艺田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陈艺田的违法所得。刑期自2021年5月12日起至2024年9月11日止。2021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1月18日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获2475.3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其中表扬同时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违规5次，累计扣16分，其中重大违规0次。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2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人民币1235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20000元，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3500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7112.1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84.4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26.4元。于2023年4月18日、2023年9月12日向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截至2023年12月25日未收到回函。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2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2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艺田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艺田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3月2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235号

罪犯戴来平，男，1985年9月2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2020)闽0623刑初第68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戴来平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刑期自2020年9月8日起至2024年7月7日止。2021年3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3月18日至2023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3249.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24分，无严重违规。

本案于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2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2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戴来平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戴来平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3月2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236号

罪犯张安城，男，1973年5月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农民。曾于1996年10月11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7日作出（2021）闽0525刑初1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安城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7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8913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12月25日作出（2021）闽05刑终15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8月30日起至2024年7月28日止。2022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21日至2023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2087.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4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70000元，判决时已预交罚金人民币170000元。

本案于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2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2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安城予以减刑二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安城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3月2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237号

罪犯崔张丛，男，1987年9月3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户籍所在地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4日作出（2021）闽0304刑初8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崔张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3000元。因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8月8日作出（2022）闽03刑终36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4月12日起至2024年8月11日止。2022年9月2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20日至2023年12月累计获1271.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8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3000元。已履行人民币23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3000元。

本案于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2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2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崔张丛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崔张丛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3月2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238号

罪犯张小海，男，1984年9月19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小学，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捕前系无业。曾于2002年3月因犯抢劫罪，被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2003年6月14日刑满释放；于2004年4月23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2009年12月27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8日作出(2012)岩刑初字第3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小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限制减刑，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经济损失人民币202513.78元，扣除已经支付的人民币70000元，还应赔偿人民币132513.78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12月24日作出(2012)闽刑终字第6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死缓考验期自2013年1月8日起至2015年1月7日止。2013年1月23日交付福建省建阳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19日从福建省建阳监狱调入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6月1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闽刑执字第300号刑事裁定，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1年12月2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刑更402号刑事裁定，对其不予减刑，2022年1月17日送达。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严重违规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2013年1月23日至201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2010分； 2015年2月至2023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1113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13145分，表扬18次，物质奖励2次，不予奖励1次。2013年1月23日至2015年1月违规1次，累计扣2分；2015年2月至2023年12月违规11次，累计扣286分。（其中严重违规3次，即2017年7月12日因2017年7月9日故意打架斗殴，被一次性扣考核分80分；2020年5月11日因2020年5月9日企图以极端方式抗拒改造的破坏监管秩序行为，被民警及时发现，被一次性扣考核分60分；2022年8月2日因2022年7月31日还手殴打他犯，情节轻微，被一次性扣考核分30分）。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赔偿款人民币202513.78元。已全部履行完毕：判决前先行赔偿人民币70000元，上次提请减刑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3500元，2024 年1 月18 日，申请执行人杨老高与被执行人张小海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杨老高收到含张小海向泉州中院缴交的3500 元和解款合计141500 元后，本案执行完毕，并获得被害人家属谅解。

该犯系累犯，限制减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2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2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小海减为有期徒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小海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3月2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239号

罪犯张妙锡，男，1978年2月1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广东省陆丰市，捕前系无业。曾于2009年12月5日、2012年5月29日、2015年7月7日、2017年6月18日因吸毒被广东省陆丰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各二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3日作出（2020）闽03刑初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妙锡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9月30日作出（2020）闽刑终1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1月4日起。2020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由于文化程度低由本人口述，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2月21日至2023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3594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8364.91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32.3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36.46元。2023年7月3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闽03执144号公函：2022年6月27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3执144号之一执行裁定，终结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闽刑终161号刑事判决对张妙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本案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张妙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本案于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2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2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妙锡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妙锡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3月2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240号

罪犯张国平，男，1973年2月1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日作出（2020）闽03刑初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国平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3月1日作出（2020）闽刑终28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3月30日起。2021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4月19日至2023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3230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23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人民币13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3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463.04元，月均消费295.7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65.30元。2023年9月27日，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1）闽03执218号公函：经核实，罪犯张国平（）财产性判项无执行到位金额。

本案于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2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2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国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国平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3月2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241号

罪犯张美万，男，1970年10月3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尤溪县，捕前系陶瓷制作从业人员。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2019）闽04刑初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美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判决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58952.8元，扣除已赔付的人民币60000元，还应赔偿人民币498952.8元。宣判后，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上诉、抗诉。2019年5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重大违规，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5月23日至2023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5279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130分，其中重大违规1次：2020年10月14日因10月13日殴打他犯被一次性扣考核分90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58952.8元。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6463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人民币3610元，向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人民币102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157.18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21.0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28.07元。2023年12月4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载明：该犯于2023年11月23日履行赔偿款人民币1020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2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2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美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美万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3月2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188号

罪犯陈振钧，男，1984年9月14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建瓯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19日作出（2013）漳刑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振钧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3年7月20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闽刑复字第412号刑事裁定书，核准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漳刑初字第12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陈振钧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2013年8月22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届满日期2015年8月21日。2013年9月26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3月1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刑更4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9年3月1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刑更67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1年11月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50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1月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3月18日起至2043年7月17日止。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74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获4145分，合计获4219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5次，其中表扬同时物质奖励5次；间隔期2021年11月3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312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并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2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2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振钧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振钧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3月2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185号

罪犯高崇廉，男，1999年2月2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临桂县，捕前系务农。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8日作出（2022）闽0525刑初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崇廉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6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2000元。刑期自2021年10月26日起至2024年10月25日止。2022年4月2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4月28日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获2022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其中表扬同时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14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6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2000元。已履行人民币48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6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2000元。

本案于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2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2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崇廉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高崇廉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3月2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187号

罪犯林涛，男，1991年4月6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大学，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石狮市，捕前系厦门鹏堂均实业有限公司、厦门市源皇公汇实业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1日作出（2019）闽02刑初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涛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刑期自2018年9月23日起至2025年9月22日止。2019年10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2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67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六个月，于2021年12月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9月23日起至2025年3月22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72.4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获3329.8分，合计获3502.2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0次，其中表扬同时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1年12月2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2567.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

本案于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2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2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涛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涛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3月2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184号

罪犯王俊棋，男，1989年9月8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户籍所在地香港特别行政区，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4日作出（2020）闽0582刑初3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俊棋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扣押在案的陆龟二十二只及陆龟壳标本一个，电脑主机、联想笔记本电脑、苹果手机、苹果IPAD各一部，随案移送的苹果手机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未随案移送的陆龟及陆龟壳标本、电脑主机、联想笔记本电脑、苹果IPAD，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晋江市公安局森林分局依法处置；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913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10月26日作出（2021）闽05刑终10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29年9月30日止。2021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1月18日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获2833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其中表扬同时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91300元，已履行人民币5413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491300元。

本案于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2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2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俊棋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俊棋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3月2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229号

罪犯蔡少君，男，1994年8月1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石狮市，捕前系务工。曾于2012年11月28日因犯敲诈勒索罪被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3年3月17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5日作出（2016）闽0581刑初15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少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6年5月15日起至2026年5月14日止。2017年1月17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5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52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七个月；2021年11月3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57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八个月，于2021年11月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5月15日起至2025年2月14日止。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6.3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至2023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3634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640.3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11月3日至2023年12月，获考核分2684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4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2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2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少君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少君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3月2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189号

罪犯蔡振兴，男，1964年1月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靖县，捕前系务农。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1日作出（2013）漳刑初字第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振兴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3年7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2月2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刑更893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7年1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6日起至2038年12月25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由于文化程度低由本人口述，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严重违规情形，但经教育后能有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2016年11月至2022年9月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2022年10月至2023年12月因健康原因长期住院，未参加劳动改造。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681分，合计获得5681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6次，其中表扬同时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17年1月23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得5541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5次，累计扣519分（其中严重违规3起：2019年5月14日因5月10日殴打他犯被扣考核分90分；2019年6月17日因6月13日企图自杀（被成功制止），被警告处罚一次，并扣考核分300分；2021年4月20日因4月19日以自伤逃避改造被扣考核分100分。）。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2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2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蔡振兴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振兴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3月2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230号

罪犯洪世界，男，1969年3月2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泉州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7日作出（2018）闽05刑初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世界犯走私废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2019）闽刑终2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9月17日起至2025年3月16日止。2020年5月1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5月30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31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六个月，于2022年5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9月17日起至2024年9月16日止。属考察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93.8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2586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879.8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5月30日至2023年12月，获考核分2086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4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0000元，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2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2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洪世界予以减刑四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洪世界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3月2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219号

罪犯姜帅，男，1993年11月1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捕前系个体户。曾于2011年10月17日因犯盗窃罪被浙江省建德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于2012年3月25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6日作出（2021）闽0203刑初8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帅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21年4月25日起至2024年7月24日止。2022年1月2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严重违规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20日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获2167.2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其中表扬同时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35分，其中重大违规1次： 2023年4月7日，因经调查,该犯在2023年春节锁号后，有参与赌博，被一次性扣考核分35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缴清 。

本案于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2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2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姜帅予以减刑二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姜帅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3月2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218号

罪犯林正雄，男，1994年11月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3日作出（2022）闽0503刑初8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正雄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预缴），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刑期自2022年5月10日起至2024年7月9日止。2023年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2日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获956.5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1次，其中表扬同时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8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预缴），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已交清（判决书有体现）。

本案于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2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2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正雄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正雄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3月2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228号

罪犯刘建国，男，1986年1月1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正安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3日作出(2013)榕刑初字第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建国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6月18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2年9月6日起至2029年9月5日止。2014年7月2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8月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5刑更76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9年6月5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65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1年11月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48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21年11月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9月6日起至2028年8月5日止。属考察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10.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4月至2023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3690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800.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11月3日至2023年12月，获考核分2655分。违规1次，累计扣1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人民币10000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数罪并罚且其中有两罪被判十年以上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2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2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假释减刑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建国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建国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3月2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116号

罪犯覃泽力，男，1968年7月13日出生，壮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武宣县，捕前系农民。曾于1993年12月10日因犯盗窃罪被广西壮族自治区象州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于1998年1月11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9日作出（2012）南市刑一重字第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覃泽力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责令将违法所得退赔被害人人民币60000元，没收被告人覃泽力被扣押在案的以下物品:人民币7100元、港币800元、别克汽车一辆、戒指二枚、天王牌手表一块、索尼照相机一部、吊坠一条、眼镜一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52331.9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10月26日作出（2014）桂刑一终字第2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覃泽力的判决。刑期自2009年11月3日起至2028年11月2日止。2014年12月11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2月19日调入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1月1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桂08刑更180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六个月；2021年12月2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83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09年11月3日起至2027年10月2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于2023年11月1日提交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69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8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2817分，合计获得3386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3次，其中表扬同时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12月24日至2023年10月31日，获2291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责令退赔人民币60000元，民事赔偿人民币152331.9元。已履行人民币313582.9元，已缴清。

该犯系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罪犯，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并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1月10日至2024年1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覃泽力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覃泽力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1月3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220号

罪犯王从军，男，1974年11月1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重庆市綦江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04年6月2日因犯抢夺罪被江津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于2006年10月18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2月8日作出（2009）泉刑初字第1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从军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11月5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187号刑事判决，维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泉刑初字第186号刑事判决中继续追缴王从军的违法所得款全部的判决；撤销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泉刑初字第186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王从军的刑事判决，判处上诉人王从军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违法所得。2010年10月2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4月24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闽刑执字第217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6年5月5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刑更251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8年9月30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 刑更113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1年9月8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 刑更39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9月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5月5日起至2033年5月4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06.8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3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获4030.5分，合计获得4437.3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0次，其中表扬同时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1年9月8日至2023年11月30日，获3018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11分，其中重大违规0次。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人民币37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500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9887.1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90.80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57.63元。于2023年7月10日、2023年8月8日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截至2024年1月26日未收到回函。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并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2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2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从军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从军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3月2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243号

罪犯王维场，男，1990年4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无业。曾于2012年4月20日因交通肇事被福清市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十五日。曾于2012年10月25日因犯非法持有枪支罪被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于2013年10月5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6日作出（2014）融刑初字第11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维场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王维场等九人的全部违法所得。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8月15日作出（2015）榕刑终字第3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2月13日起至2026年2月12日止。2016年9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8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96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六个月；2022年4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26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七个月，于2022年4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2月13日起至2025年1月12日止。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79.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获2936分，合计获得3515.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2次，其中表扬同时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2年4月28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240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该犯累计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98165.61元，已交清。

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又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并扣减两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2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2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维场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维场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3月2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231号

罪犯吴其进，男，1982年6月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经商。曾于2006年1月20日因犯盗窃罪被南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因非法携带气枪，2019年6月11日被永春县公安局行政拘留五日；因非法携带气枪，2020年5月8日被大田县公安局行政拘留五日、罚款人民币200元。

福建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1日作出（2022）闽0526刑初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其进犯非法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追缴被告人吴其进违法所得人民币8600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11月8日起至2025年1月7日止。2022年6月27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6月27日至2023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2083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600元。2023年1月16日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出具结案证明，被执行人吴其进已缴纳了人民币8600元违法所得。

本案于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2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2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其进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其进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3月2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232号

罪犯袁果，男，1986年5月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威远县，捕前无业。曾因非法携带管理器具，于2006年11月16日被行政拘留五日，2007年3月9日因犯盗窃罪被四川省威远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于2007年8月13日刑满释放；又因非法携带管制器具，于2008年5月20日被行政拘留五日；又因盗窃行为，于2008年6月9日被行政拘留十五日；又因盗窃行为，于2008年10月12日被行政拘留十五日；又因盗窃行为，于2009年6月5日被劳动教养一年；又因盗窃行为，于2010年8月9日被厦门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决定劳动教养一年六个月。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8日作出（2013）集刑初字第7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果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责令被告人袁果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50元。刑期自2013年7月13日起至2027年1月12日止。2013年12月27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11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5刑更118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9年8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108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1年12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72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7月13日起至2025年2月12日止。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08.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7月至2023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3827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035.3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4次；间隔期2021年12月2日至2023年12月，获考核分293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50元，已履行完毕。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2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2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袁果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袁果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3月2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190号

罪犯张其荣，男，1968年8月2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湖北省潜江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31日作出（2018）闽05刑初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其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全部个人财产。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8月30日作出（2018）闽刑终28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8年10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6月24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刑更54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7月16日送达。现刑期自2021年6月24日起至2043年6月23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75.5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获4415.1分，合计获得4690.6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其中表扬同时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1年7月16日至2023年12月31日，获3121.1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8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全部个人财产。该犯服刑期间累计缴纳人民币26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11318.55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97.86元（不包括购买药品、报刊书籍费用），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26.20元。2023年6月1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公函：被执行人张其荣各项财产性判项履行到位金额为零元，通过执行流程查控对被执行人张其荣的财产情况进行调查，未查到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的线索，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9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2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2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其荣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其荣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3月25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217号

罪犯张子搏，男，1995年3月2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个体。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4日作出（2021）闽0206刑初7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子搏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没收暂扣法院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493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12月10日作出（2022）闽02刑终3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5月8日起至2024年6月7日止。2023年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2日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获861.5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1次，其中表扬同时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分，其中重大违规0次。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000元，没收暂扣法院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493元。已履行人民币5000元,已缴清。

本案于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2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2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子搏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子搏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3月25日